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該通函載列的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之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本公告所列之最後時限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